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駱銘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L45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827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AZWHMJ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之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申請作業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420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旨揭說明規定，種子師資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請各校具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依作業說明辦理展延事宜。
- 四、旨揭說明及相關作業流程，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「學校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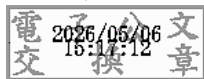


全衛生網」 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 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-「種子師資文件」供下載參考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；(03) 265490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